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18年11月14日

生效日期：2018年11月9日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大溪乡罗家坝。

陈雪汶，女，1980年1月出生，时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陈琦汶，女，1982年8月出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经查明，正兴玉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17年9月20日至22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汶直接指示相关人员向5家公司共支付4,054万元。陈雪汶实际占用了上述资金。时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琦汶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知悉。以上行为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正兴玉未及时披露占用资金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3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正兴玉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雪汶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第4.1.4条。

正兴玉时任财务总监陈琦汶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5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信息披露细则》四十七条的规定，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正兴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陈雪汶、陈琦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正兴玉作为挂牌公司应当按照《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特此告诫正兴玉，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陈雪汶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琦汶作为挂牌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应当按照上述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特此告诫陈雪汶、陈琦汶，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2018年11月14日，陈雪汶女士通过将一致行动人股东丁立红先生、

深圳日昇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权益分派所分得的现金股利，合计 6,496,000.00 元偿付前述资金占用本金款项，陈雪汶女士尚需偿还前述本金人民币（大写）叁仟肆佰零肆万肆仟元（小写：34,044,000.00）及相关利息（按年利率 6% 计算，以实际还款日为准）。针对上述陈雪汶女士还款部分，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陈雪汶女士曾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提供延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还款承诺，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还款承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公司尚无法判断陈雪汶女士是否有能力按时偿还剩余款项及利息，如未能履约还款将对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陈雪汶女士未能履约还款，公司将根据还款及履约能力情况计提坏账准备，将对公司 2018 年的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将进一步讨论和研究采取措施催收上述资金占用款项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直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二）整改情况

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业务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治理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2194号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